

合同编号：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二级游客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第3包）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益智通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电话：010-61569200

乙方：益智通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晶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庄 6 号 3 号楼 1 层 102A-002-3

联系电话：13488875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大运河森林公园）二级游客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第 3 包）专项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大运河森林公园）二级游客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合同提供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2 活动结束后，乙方自行维护好景区内的设施，保证景区内环境整洁，不留垃圾。

2、委托服务活动时间及地点

2.1 活动时间：

2.2 活动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33864.00（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乙方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根据本合同

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宣传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4.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的尾款。

4.3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咨询费、资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益智通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指定账号	11050160540000000358

若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12569467000D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电 话：	69570276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通州潞河支行
账 号：	11001018200058000010

4.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5.1.2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5.1.3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5.1.4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5.1.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1.6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5.2.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5.2.3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的约定一致，并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且承担全部费用；

5.2.4 乙方对宣传内容的工料质量、施工安全负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制作、运输和安装整个过程；

5.2.5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举办活动中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同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5.2.6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周围的清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干净；

5.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或者将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保密条款；

5.2.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方案等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5.2.9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5.2.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成果验收

6.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须在10日内验收，并通知乙方验

收是否合格，如甲方通知乙方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返工，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事项均应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3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固有或独立研发、创造的相关知识产权外，本合同项下所涉及之著作权、设计所有权、专利权、文件、图纸、方案、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行确保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它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决不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该款中涉及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得或设法获得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

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9.2 因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为此导致延迟工作的，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 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

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0.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因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逾期超过 5 日的；

10.3.2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0.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0.3.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10.3.5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0.3.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3.7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10.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10.3.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3.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等其他情形。

10.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

法文书。

10.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简称“保密信息”）高度保密：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显示、外借、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1.2 乙方应只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如果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使用或者违反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甲方有权立即以司法救济或任何其他合法的方式获得救济，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中乙方的责任自然延及到乙方的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1.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9570276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通州潞河支行

账 号：11001018200058000010

签署日期：2022.9.21

乙方（公章）：益智通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庄 6 号 3 号楼 1 层 102A-002-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88875235

开户名称：益智通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 号：11050160540000000358

签署日期：2022.9.21